

申請書

相片黏貼處

遺失

☐破損致不堪使用（原證明收繳作廢）

關係：

☐原姓名為：

更名姓名為：

☐原身分證字號為：

更改身分證字號為：

☐因身心障礙類別到期不重新鑑定需註銷換發，到期類別為(請詳填)
()

(注意因不重鑑致障別及程度改變影響各項福利補助)

☐ 其他原因：

身心障礙者姓名：

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代 理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身障者的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身障證明需郵寄地址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1吋照片2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